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
評 分 標 準 表

職　　類	汽車噴漆	競 賽 日 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選 手 姓 名		選 手 編 號	
測 驗 時 數		裁　　判	
實 得 總 分		（ 簽 名 ）	

一、分數分配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	實得分數	備註
		量測分數	判斷分數		
1	前車門板件連續噴塗作業	16	4		150 min
2	前葉子板件連續噴塗作業	14	2		90 min
3	前葉子板件損傷整平修復作業	16	2		150 min
4	調色作業	8	0		30 min
5	實車防塗作業/前葉子板補修作業	12	2		120 min
6	前車門板件圖形繪製與噴塗作業	16	0		240 min
7	拋光作業	8	0		60 min
8	違規扣分	10			防護裝備未依規定穿戴及危險動作採倒扣方式
9	以下空白				
實　得　總　分		100			

備註：決賽發生分數同分狀況時，指定以「前車門板件連續噴塗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前葉子板件損傷整平修復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前葉子板件連續噴塗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前車門板件圖形繪製與噴塗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實車防塗作業/前葉子板補修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調色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拋光作業」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。